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上更(二)字第252號判決有罪確定，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具狀聲請發還渠所有且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之扣押物，詎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詹○源陳訴，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98年度上更(二)字第252號判決有罪確定，經向臺南地檢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具狀聲請發還渠所有且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之扣押物，詎迄未獲妥適處理，案經調閱臺南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南高分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對事實欄附表1編號第20、21項扣案證物之所有權歸屬及如何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無所憑事證，核屬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37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213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157條所稱無庸舉證之『公眾週知之事實』，係指具有通常知識經驗之一般人所通曉且無可置疑而顯著之事實而言，如該事實非一般人所知悉或並非顯著或尚有爭執，即與公眾週知事實之性

質，尚不相當，自仍應舉證證明，始可認定，否則即有違認定事實應憑證據之法則。」

(二)查原審判決事實欄記載：「何○祐見李○軍已領受包裹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XA號休旅車上前欲搬運時，埋伏在旁之臺南縣警察局員警迅即上前圍捕，何○祐見狀遂駕駛上開休旅車衝撞突圍趁機逃逸；李○軍則逃往附近巷弄內時，為警逮捕，另一組員警則在上述統一超級商店前緝捕詹○源、陳○宇，並扣得附表1所示之物。詹○源為警緝捕後，迅即以0986*****號行動電話，撥打何○祐之0934*****號行動電話，向何○祐示警。」足徵附表1為原審判決事實欄之一部。

(三)針對原審判決附表1編號第20、21項之扣案證物，臺南縣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係載「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詹○源」，此有臺南縣警察局警刑字第09601500934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卷一，第208頁)，及臺南地檢署95年度偵字第18116號偵查卷宗可按(偵查卷一，第72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6年度重訴字第12、23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對原審判決附表1編號第20項扣押證物(現金10萬元)宣告沒收，理由：「被告何○祐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用。」對同表編號第21項扣押證物(0938*****及0986*****號行動電話，下稱系爭行動電話)亦宣告沒收，理由：「被告何○祐本人或共犯洪○昌所有，供犯罪所用之財物。」查第一審判決固以共同被告或證人供述，認定陳訴人等走私或販入海洛因，並以附表8書證為輔。然查，共同被告或證人對該10萬元或系爭手機所有權歸屬，並無相關供述，足徵第一審判決無所憑事證。甚者，第一審判決附表8編號第31項「被告詹○源

0986*****號威寶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證明事項為「上述行動電話為被告詹○源所使用」（警卷一，第328頁）。既證明系爭行動電話為詹○源所申請、使用，該判決附表1編號第21項卻以「被告何○祐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而沒收，顯有矛盾。至0938*****號行動電話，附表1編號第21項既認「被告何○祐所有或共犯洪○昌所有」卻無相關供述或事證為憑，以上均經原審判決續予援用，亦無所憑事證，核屬違反認定事實應憑證據之法則。

(四)綜上，原審判決事實欄附表1既認定編號第20、21項為被告何○祐所有供犯罪之用而據以沒收，惟並無所憑相關供述或物證，甚至原審判決附表8編號第31項所載內容與附表1編號第21項矛盾，足徵未依證據即認定附表1編號第20、21項扣案證物所有權歸屬並據以適用法律，核屬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

二、原審判決對事實欄附表1編號第20、21項扣案證物之所有權歸屬及如何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未審酌先前事實審事證及陳訴人主張，亦未於理由欄敘明不採之理由，核屬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3號判例：「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所謂證據，舉凡犯罪行為之實施及態樣，與適用法律有關之一切證據，均應詳為記載，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980號判例：「科刑之判決書，須將認定之犯罪事實詳記於事實欄，然後於理由內逐一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

據，使事實與理由兩相一致，方為合法。倘事實欄已有敘及，而理由內未加說明，是為理由不備。」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共謀共同正犯如何參與謀議，及參與謀議之範圍如何，應於犯罪事實明白認定，並於理由內說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方足以資論罪科刑。此外，有罪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如不加採納，必須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否則即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二)查原審判決附表1為該判決事實欄之一部，已如前述。原審判決之主文及附表1記載如下：

主文(附表甲)	證物	沒收依據	理由
附表1編號9、10、20、21；附表2編號1、2、4、6；附表4編號5、6、8；附表5；附表6編號4、5所示應沒收之物均沒收或銷燬。	現金10萬元	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	被告何○祐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
	行動電話0938*****、0986*****各一支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被告何○祐本人或共犯洪○昌所有，供犯罪所用之財物

資料來源：本院依原審判決書自行製作

(三)查陳訴人於97年2月19日第一審(臺南地院96年度重訴字第12、23號)辯護狀主張：「另扣案之10萬元係被告向其母所借之款項，並非犯罪所得之物，亦無證據證明係犯罪所得之物，自應不得宣告沒收，請鈞院明鑒。」(第2卷，第165頁)經上訴至二審，臺南高分院為究明扣案之現金10萬元歸屬，於98年8月12日訊問證人如下表，此有當日審判筆錄可按。

審判長	詹○源你何人？
證人 陳○蘭	我大兒子。

審判長	95年12月26日以前，你兒子有無回去找你？
證人 陳○蘭	有。
審判長	何事找你？
證人 陳○蘭	說他朋友簽職棒作保，沒有錢可以還，他要先替他朋友還錢，說錢不夠要我先拿錢借給他。
審判長	有無借給你兒子？
證人 陳○蘭	有，10萬元現金。
審判長	12月26日之前？
證人 陳○蘭	12月23日。
審判長	拿錢給他後，他有無說什麼？
證人 陳○蘭	說要去上班。
審判長	事後是否知道10萬元他有無還職棒？
證人 陳○蘭	不知道。
檢察官	是否知道你兒子在做什麼事情？
證人 陳○蘭	不知道，只是說在做當舖上班。
審判長	(起訴書內容)
詹○源	我並不是在7-11等待接應，是車子停在那裡，因為沒有吃早餐，購買東西出來外面吃，並不是起訴書說我們開車在旁等候，而且領貨地點和7-11還有一段距離，這部分警員也說車程還要10多分鐘才能到領貨地點。

註：臺南高分院97年度訴字第513號卷宗，第2卷，第5頁以下。

(四)陳訴人另於最高法院上訴理由狀主張：「查附表1第20項有關『現金新臺幣10萬元(見原判決第20頁)』，係被告詹○源遭逮捕時，身上所攜帶現金。就此部分，原審亦有傳訊其母即證人陳○蘭到庭具結稱『他說朋友簽職棒作保，沒有錢可以還，他要替朋友還錢，說錢不夠要我拿錢借給他，借給他10萬元現金』(見臺南高分院97年8月12日審判筆錄第6頁)等語，則系爭10萬元顯為被告詹○源私人所有

財物，與本件運輸毒品或其他犯行無關，然原判決未予究明，理由亦未認定，逕於附表內僅單純敘明『被告何○祐所有，供預備犯罪之物』實屬牽強，亦與卷證及查獲過程均不相符。」

(五)查原審判決既於事實欄附表1載明扣押之現金10萬元為何○祐所有；系爭手機為何○祐或洪○昌所有，並認該等物品或現金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所用。惟遍查原審判決並無相關所憑事證或敘明理由；原審判決對前次審理(臺南高分院97年度訴字第513號)證人上開證言亦未敘明不採之理由，復未敘明對陳訴人於第一審或上訴最高法院就系爭手機或現金10萬相關主張不採之理由。又查，原審於98年4月16日審判期日，審判長就起訴書部分訊問陳訴人，陳訴人答稱：「當天我並沒有接應，何○祐、李○軍的證詞已有陳述，何○祐車上被查扣的東西不是我們所有。」(原審卷宗，第2卷，第74頁)即陳訴人主張扣押之現金10萬元及系爭手機並非何○祐所有，原審判決卻未敘明理由即認該現金10萬元屬何○祐所有(系爭手機則認係何○祐或洪○昌所有)，足徵原審判決事實欄已有敘及，然對被告有利之證據，未敘明不予採納之理由，核屬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

(六)綜上，原審判決既於事實欄附表1載明扣押之現金10萬元為何○祐所有，系爭手機為何○祐或洪○昌所有，並認該等物品或現金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惟查，前次審理(臺南高分院97年度訴字第513號)針對現金10萬元之歸屬，已訊問相關證人，原審判決卻未敘明不採上開對被告有利證言之理由，又陳訴人於第一審辯護狀及最高法院上訴理由狀亦有相同主張，甚者，陳訴人於審判期日亦有主

張現金10萬元及系爭手機並非何○祐所有，然原審判決仍未敘明不採之理由，及系爭手機與現金10萬元如何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之理由，難謂無判決不載理由之判決違背法令。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調查委員：方萬富、江明蒼、林雅

鋒